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陆域

附图 3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临海市永丰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8.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大气、声环境）

附图 8.2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环境）

附图 9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工业集聚点文件

附件 6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82-07-02-893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12.221 秒, 28 度 53 分 43.0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31082-07-02-893125
总投资(万元)	57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2.8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2335.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情况详见表 1。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498)<1,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III类，水质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循环水循环使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临政发[2024]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230062），为一般管控单元，且根据《关于在临海市永丰镇
---------------------	---

一般管控单元调整工业集聚点的函》，永丰镇留贤区块设置了工业集聚点，本项目位于该工业集聚点，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88、塑料制品业29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位于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1F，位于工业集聚点，详见 <u>附件 5</u>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9m 的留贤村，注塑区位于车间东北侧，距离最近留贤村 80m；本项目与留贤村之间设置绿化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和水产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较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

	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 0.004t/a、NH₃-N 0.0002t/a、VOCs 0.268t/a，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04t/a、NH₃-N 0.0002t/a、VOCs 0.268t/a。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VOCs 0.268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类事项，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劳动定员进行废气和废水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且达标排放，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租用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临政发[2024]11 号），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23006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2023 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改变周围水体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各项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2.81%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遗留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为项目拟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3-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非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属于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的项目,故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地实施是可行的。			
	1.4 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比例为 1:1。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6m/s。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 3.4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1）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项目注塑所用 PP 粒子、色母粒均为新料，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	符合

				放。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深化园区 集群废气 整治，提 升治理水 平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产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为工业集聚点，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符合
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 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符合	
生产设施密 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点位（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	符合	
废气收集方 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0.6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 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要求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桶装收集，废油桶加盖贮存，及时处置危废，危废仓库内异味较轻。	符合	
废气处理工 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所用 PP 粒子、色母粒均为新料，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技术。企业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3、《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表 1.4-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较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9m 的留贤村，注塑区位于车间东北侧，距离最近留贤村 80m，临海市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附近敏感点均不在厂区下风向，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注塑机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较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不使用粉料，且均为新料。注塑过程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	本项目破碎为密闭破碎；采用颗粒状原料，不使用粉料。	符合

				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有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排风罩的设计能够符合 GB/T16758-2008 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点位（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废气。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设计。	符合
		废气治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生产，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已妥善处置，不进行焚烧。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建立 VOCs 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2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废气监测。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4日；企业拟投资570万元，租用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1F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5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2.1-1。

表 2.1-1 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不涉及再生塑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2335.74m ² ，共一层；1#车间东北侧为注塑区、搅拌区和破碎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10m ³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10m ³ 。危险仓库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北侧，注塑区西侧（面积约 200m ² ）。
	危化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危废仓库东侧（面积约 1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700m ² ）。
	运输工程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说明	工艺
1	塑料椅	15 万把/a	3~6kg/把	注塑

2.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1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4 台	/
2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3 台	金鹰塑机 GEK1800W/S
				1 台	台意德 TYD1380SV
				1 台	力劲 FORZA-PT1600H
3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1 台	/
4	公用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 个	JB-50A
		储存气体	储气罐	1 个	1m ³
		冷却	冷却塔	1 个	谊丰 20T
				1 个	谊丰 30T

注：空压机为气动设备提供动力，主要用于脱模、输送、清洁等环节。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1	PP	745	15	新料，颗粒状，25kg/袋
2	色母粒	5.6	0.1	新料，颗粒状，25kg/袋
3	液压油	2.04	2.04	170kg/桶
4	润滑油	0.15	0.15	15kg/桶
5	水	12150t	/	/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 熔点 $164\sim 176^\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6-1。

表 2.6-1 注塑机产能核算

序号	型号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年设计生产能力
1	金鹰塑机 GEK1800W/S	80kg/h (15 把/h)	2400h/a	192t/a·台
2	金鹰塑机 GEK1800W/S	80kg/h (15 把/h)	2400h/a	192t/a·台
3	金鹰塑机 GEK1800W/S	80kg/h (15 把/h)	2400h/a	192t/a·台
4	台意德 TYD1380SV	55kg/h (15 把/h)	2400h/a	132t/a·台
5	力劲 FORZA-PT1600H	80kg/h (15 把/h)	2400h/a	192t/a·台
6	合计	/	/	900t/a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年注塑量约 750.6t/a, 由上表核算可知, 项目注塑机实际年生产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3.4%, 考虑到设备停、检修, 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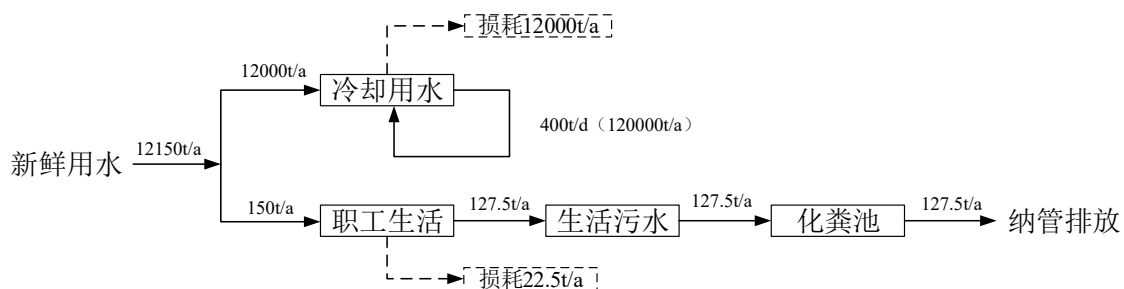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8:00~17:00)。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车间北侧主要为原料仓库, 车间东北侧主要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 车间东南侧主要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西南侧为成品仓库。各功能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7。

	表 2.9-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位置</th><th>功能布局</th></tr> <tr> <td>车间北侧</td><td>原料仓库</td></tr> <tr> <td>车间东北侧</td><td>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td></tr> <tr> <td>车间东南侧</td><td>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td></tr> <tr> <td>车间西南侧</td><td>成品仓库</td></tr> </table>	位置	功能布局	车间北侧	原料仓库	车间东北侧	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	车间东南侧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西南侧	成品仓库
位置	功能布局										
车间北侧	原料仓库										
车间东北侧	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										
车间东南侧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西南侧	成品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0-1。 <pre> graph LR A[PP、色母粒] --> B[搅拌、投料] B --> C[注塑成型] C --> D[修边角] D --> E[检验] E --> F[包装] F --> G[成品] C -.-> H[注塑废气G1] C -.-> I[间接冷却水] D -.-> J[边角料S1] E -.-> K[次品S1] J -.-> L[破碎] K -.-> L L -.-> M[破碎粉尘G2] </pre> 图 2.10-1 塑料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搅拌 将 PP 粒子和色母粒分别拆包计量，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的粒子抽入注塑机的料斗中。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搅拌和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②注塑 原料经注塑机加热呈熔融状态（170℃~190℃），将熔融的物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③修边角、检验 注塑后的半成品需进行修边角，修边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修边角后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次品。 ④破碎 修边角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粒径较大，破碎机为密闭结构，破碎过程粉尘产生较少，本环评不定										

量分析。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	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
噪声	/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副产物	S1	修边检验	边角料、次品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5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1月-12月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表3.1-1。					
	表 3.1-1 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3	80	6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8	150	5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2	75	56.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118	160	73.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临海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其他污染物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第 ZTHJ20240156 号）中对项目拟建地附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1#宏大聚贤府	121°4'3.224"	28°53'26.236"	TSP	2024.2.28~2024.3.1	西南 ~542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1#宏大 聚贤府	121°4'3.224"	28°53'26.236"	TSP	日平均	0.3	0.010~0.013	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始丰溪，属椒江水系，编号 46，水功能区为始丰溪临海农业用水区，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具体见表 3.1-4。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4 水功能区划表

名称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范围	长度	目标水质
椒江 46	始丰溪临海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始丰溪临海入境-三江村	35.5km	Ⅲ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2023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五大水系和湖库监测的 118 个县控以上断面中（2 个断面未监测）Ⅰ~Ⅲ类水断面 109 个，占 94%（Ⅰ类 9.5%，Ⅱ类 50.0%，Ⅲ类 34.5%）；Ⅳ类 7 个，占 6.0%。无Ⅴ类（劣Ⅴ类）断面。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 112 个，占 96.6%。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7 个百分点，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下降 3.4 个百分点。

14 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占 85.7%，同比下降 7.2 个百分点；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占 92.9%，同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32 个省控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占 90.6%，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占 96.9%，同比下降 3.1 个百分点。94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占 94.7%，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占 96.8%，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

椒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36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Ⅰ类 22.2%，Ⅱ类 58.3%，Ⅲ类 19.4%）；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敏感点留贤村，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委托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项目西南侧留贤村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HX202501041），监测结果见表3.1-5。		
	表3.1-5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1#留贤村	52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西南侧留贤村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西南侧留贤村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1F，租用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所在地相关规划，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留贤村、永丰家园、聚贤府等居民区，存在梵音古寺、永丰镇人民政府、永丰人民法庭等文化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留贤村。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1F，租用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			

员会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注塑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留贤村	121°4'9.450"	28°53'42.389"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9m	~82m
		121°4'9.006"	28°53'43.895"	居民区		西北	~55m	~80m
		121°4'2.469"	28°53'39.482"	居民区		西	~250m	~286m
	梵音古寺	121°4'21.691"	28°53'47.319"	寺庙		东北	~230m	~230m
	永丰家园	121°4'1.504"	28°53'38.304"	居民区		西南	~285m	~329m
	永丰镇人民政府	121°3'59.766"	28°53'41.336"	办公区		西	~305m	~340m
	聚贤府	121°4'8.610"	28°53'31.255"	居民区		西南	~340m	~372m
	永丰人民法庭	121°3'59.559"	28°53'34.953"	办公区		西南	~395m	~430m
声环境	留贤村	121°4'9.450"	28°53'42.389"	居民区	声环境2类标准	西南	~39m	~82m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PP粒子注塑、破碎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3.3-1。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3.3-2。

表 3.3-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年3月21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

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①	300	400	8.0 ^①
外排标准	6~9	40	2（4） ^②	10	10	0.3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

	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 _{Cr} 、NH ₃ -N、烟粉尘、VOCs。			
	3.4.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临海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			
	（2）水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和《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	127.5	0.004	0.0002	0.268
新增总量	+127.5	+0.004	+0.0002	+0.268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	1:1
新增区域削减替代量	/	/	/	0.268
备注	无需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NH ₃ -N 和 VOCs，				

	各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4t/a、NH₃-N0.0002t/a、VOCs 0.268t/a。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VOCs 0.268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租用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的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修边角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粒径较大，破碎机为密闭结构，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加热模具成型过程中，需要将物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其加热温度在 170℃~190℃左右，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可知，项目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热分解（PP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均为 330℃左右），但会产生少量游离的未聚合单体，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粒子聚丙烯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项目 PP 总注塑量为 765.6t/a（其中含边角料和次品回用量约 15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68t/a，注塑工序年运行 2400h。 环评要求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收集效率以 75%计（每台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1.0m×1.0m，5 台注塑机总风量约为 10800m³/h，取 12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4.1-1 废气源强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产污 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合计 排放量 (t/a)</th></tr> <tr> <th>排气筒 编号</th><th>风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68</td><td>DA001</td><td>12000</td><td>0.201</td><td>0.084</td><td>6.978</td><td>0.067</td><td>0.028</td><td>0.268</td></tr> </table>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 3.4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1）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68	DA001	12000	0.201	0.084	6.978	0.067	0.028	0.268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68	DA001	12000	0.201	0.084	6.978	0.067	0.028	0.268																													

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塑料粒子用量较少，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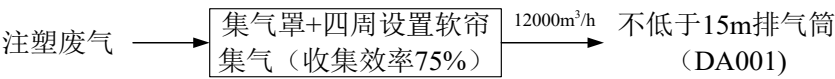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1-2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单元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收集效率（%）	75
	处理能力（m³/h）	12000
	处理效率（%）	75%（非甲烷总烃）
	处理工艺	排气筒直接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依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 3.4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	50
	地理坐标	121°4'12.485"， 28°53'43.760"
	编号	DA001

可行性分析：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排气筒直接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3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978	0.084	60	/	是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厂区内车间外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留贤村、梵音古寺、永丰家园、永丰镇人民政府、聚贤府、永丰人民法院等。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①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再向设备供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总循环量约为 400t/d，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0%计，则补充水量为 12000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SS 约为 300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045t/a，氨氮约 0.004t/a，SS 约为 0.038t/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纳管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	生活	COD _{Cr}	127.5	350	0.045	127.5	350	0.045
			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活	污水	SS		300	0.038		300	0.038
--	---	----	----	--	-----	-------	--	-----	-------

表 4.2-2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临海市永丰镇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27.5	350	0.045	127.5	30	0.004
	NH ₃ -N		35	0.004		1.5	0.0002
	SS		300	0.038		10	0.001

注：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协议值 30mg/L、1.5mg/L 计算。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施工工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C[厂区总排口]
    C --> D[市政污水管网]

```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3	化粪池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DW001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4'13.782"	28°53'44.123"	0.0128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

	址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石鼓村。一期工程收集服务的范围主要是永丰镇镇区、沙头角火烧坦地块和蚕种场工业区块。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8671m²，日处理污水 2500m³/d，一期工程拟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量为总处理规模的 30%。目前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且于 2019 年通过验收。从污水处理厂了解到，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提标改造，同时根据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91331082MA28G4A93H005U），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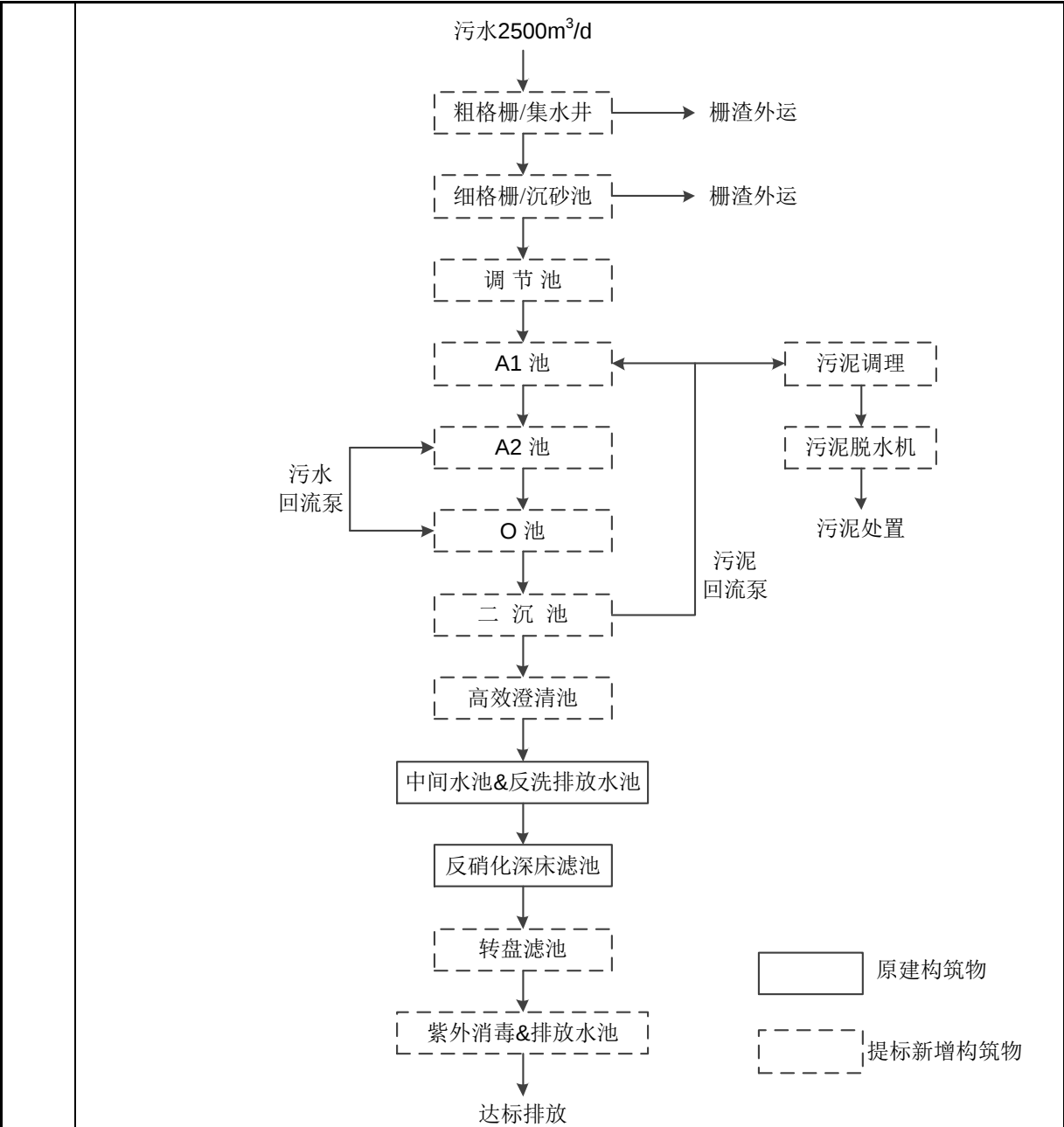


图 4.3-2 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示资料，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见表 4.3-5。

表 4.3-5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时间	出水平均浓度					废水瞬时流量（m³/h）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2024.12.1	6.70	5.7	0.010	0.025	5.033	116.6
2024.12.2	6.68	4.2	0.008	0.024	5.508	112.0
2024.12.3	6.66	2.6	0.011	0.020	5.482	108.3
2024.12.4	6.68	3.3	0.003	0.016	4.787	111.5
2024.12.5	6.66	4.3	0.003	0.019	5.803	108.2

	2024.12.6	6.59	5.8	0.004	0.021	7.318	108.5
	2024.12.7	6.48	7.1	0.005	0.026	7.968	113.0
	2024.12.8	6.62	5.5	0.029	0.021	8.847	112.5
	2024.12.9	6.15	8.1	0.009	0.015	9.136	106.8
	DB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3-5，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各指标均满足出水水质要求（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在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即 0.425t/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简单，不会对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和表 4.3-2，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见图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20T	37	45	1	83/1	减振、隔声	8:00-17:00
2	冷却塔 2	30T	27	42	1	86/1	减振、隔声	8:00-17:00
3	空压机	JB-50A	61	53	1	85/1	减振、隔声	8:00-17:00
4	风机	/	44	48	1	87/1	减振、隔声	8:00-17:0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121°4'11.346"，28°53'42.413"）为原点（0，0）。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	78/1	减振	61	38	1	26.8	61.2	8:00-17:00	21.0	40.2	1.0
2		搅拌机 2	/	78/1	减振	53	36	1	26.8	61.2	8:00-17:00	21.0	40.2	1.0
3		搅拌机 3	/	78/1	减振	46	33	1	26.8	61.2	8:00-17:00	21.0	40.2	1.0
4		搅拌机 4	/	78/1	减振	38	31	1	26.8	61.2	8:00-17:00	21.0	40.2	1.0
5		注塑机 1	金鹰塑机 GEK1800W/S	80/1	减振	64	43	1	26.8	63.2	8:00-17:00	21.0	42.2	1.0
6		注塑机 2	金鹰塑机 GEK1800W/S	80/1	减振	56	40	1	26.8	63.2	8:00-17:00	21.0	42.2	1.0
8		注塑机 3	金鹰塑机 GEK1800W/S	80/1	减振	49	37	1	26.8	63.2	8:00-17:00	21.0	42.2	1.0
9		注塑机 4	台意德 TYD1380SV	78/1	减振	41	35	1	26.8	61.2	8:00-17:00	21.0	40.2	1.0
10		注塑机 5	力劲	80/1	减振	32	33	1	26.8	63.2	8:00-17:00	21.0	42.2	1.0

			FORZA-PT1600H											
11		破碎机	/	83/1	减振	27	34	1	26.8	66.2	8:00-17:00	21.0	45.2	1.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121°4'11.346"，28°53'42.413"）为原点（0，0）；
 本表由 EIAPro2021 软件导出。根据软件开发人员解释，封闭的室内会有混响声，而距室内边界距离是虚拟半圆的半径，也就是说所有位于同一个室内声源，都是假设它位于室内中间参与计算，因此导出的表格会出现同一建筑物中不同设备各数据相等；
 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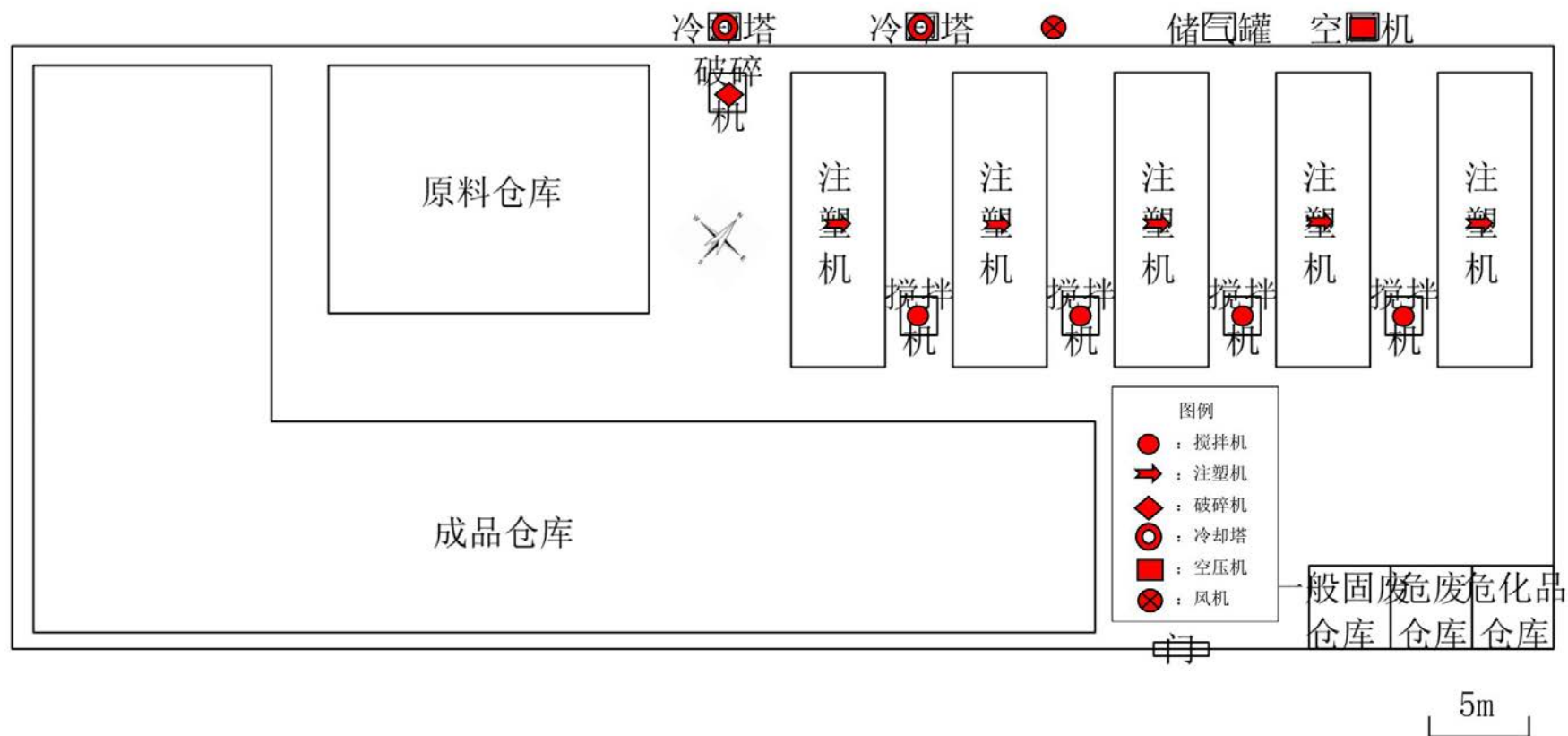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3、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汇总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A)																																																							
	<table><tr><th>序号</th><th>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th><th>噪声昼间现状值</th><th>噪声昼间标准</th><th>噪声昼间贡献值</th><th>噪声昼间预测值</th><th>较现状昼间增量</th><th>超标和达标情况</th></tr><tr><td>1</td><td>东厂界</td><td>/</td><td>60</td><td>54.5</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2</td><td>南厂界</td><td>/</td><td>60</td><td>51.9</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3</td><td>西厂界</td><td>/</td><td>60</td><td>44.4</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4</td><td>北厂界</td><td>/</td><td>60</td><td>56.2</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5</td><td>留贤村</td><td>52</td><td>60</td><td>38.1</td><td>52.2</td><td>0.2</td><td>达标</td></tr></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现状值	噪声昼间标准	噪声昼间贡献值	噪声昼间预测值	较现状昼间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	60	54.5	/	/	达标	2	南厂界	/	60	51.9	/	/	达标	3	西厂界	/	60	44.4	/	/	达标	4	北厂界	/	60	56.2	/	/	达标	5	留贤村	52	60	38.1	52.2	0.2	达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现状值	噪声昼间标准	噪声昼间贡献值	噪声昼间预测值	较现状昼间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	60	54.5	/	/	达标																																																
2	南厂界	/	60	51.9	/	/	达标																																																	
3	西厂界	/	60	44.4	/	/	达标																																																	
4	北厂界	/	60	56.2	/	/	达标																																																	
5	留贤村	52	60	38.1	52.2	0.2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由表 4.3-3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4.4dB(A)~56.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留贤村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8.1dB(A)，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为 52.2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要求企业进行噪声治理并加强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并远离厂界。

③根据设备噪声特点及空间布局，选择合理的降噪措施，如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导流，厂内及出入口限制车速、合理鸣笛。

⑥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4 固废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次品 (S1)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用于注塑，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 废液压油 (S2) 项目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塑机内液压油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机轮换检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2.04t/a。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S3) 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保养，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S4) 根据液压油和润滑油使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废液压油桶和废润滑油桶个数分别为 12 个和 10 个，液压油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20kg，润滑油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5kg，废油桶产生量约 0.255t/a。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包装袋 (S5)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有一定量的包装。PP 粒子和色母粒会产生废包装袋，项目年产生编织袋 30024 个，每个 25kg 的编织袋约重 0.3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9.007t/a；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S6)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最终去向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2.04	2.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5	0.15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0.255	0.255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9.007	9.007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表 4.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3 个月	10	10	1F 车间西南侧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3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放、加盖	3 个月			
4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	袋装	3 个月	10	10	1F 车间西南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2.252t，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0t，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2.445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0t，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对危废仓库的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不同化学属性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不得随意堆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标示标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名称、形态、包装形式等信息。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VOCs、石油类等有机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化品仓库	原辅料贮存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液压油、润滑油	VOCs、石油类等有机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

对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生产车间、危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
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
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
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5-2；分区防渗图详
见图 4.5-1。

表 4.5-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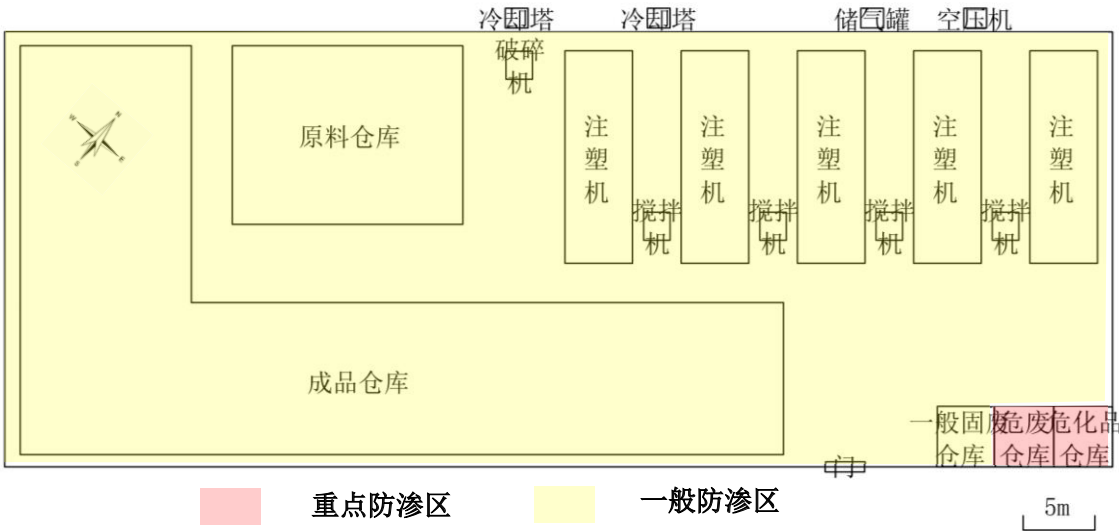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污染分区防渗图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6-2。

表 4.6-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液压油、润滑油	/	2.19	2500	0.0009
2	危险废物	/	2.445	50	0.0489
合计		/	/	/	0.049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单独的危化品仓库，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流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物质相容，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周知卡、告示牌和操作说明；②加强危化品仓库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③危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危险物质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⑥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2）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

	[2022]143 号) 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 企业需按照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具体如下: ①对于本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 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出具审查报告, 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 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评估, 共同指导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并形成书面报告。 ⑤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设立安全环保部门, 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运营, 应聘请具有多年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相关负责人, 并设置专职安全员; 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安全作业证。 ⑥根据环评风险识别内容, 要求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 保证资金投入, 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⑦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落实安全隔离措施, 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配齐应急处置装备,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并在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 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
--	---

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防范

发生事故抢救时，必要时员工应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并做好周边居民和企业职工的防护疏散工作，为减少火灾等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严禁工作人员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生产车间等。

（5）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4.8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8-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750.6t），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能未超过 1 万吨，同时不涉及改性，属于登记管理。

4.9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8t/a	有组织 6.978mg/m ³ 0.201t/a 无组织 0.067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350mg/L, 0.045t/a	30mg/L, 0.004t/a
		NH ₃ -N	35mg/L, 0.004t/a	1.5mg/L, 0.0002t/a

		SS	300mg/L, 0.038t/a	10mg/L, 0.001t/a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2.04t	0t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5t	0t
	原料包装	废油桶	0.255t	0t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9.007t	0t
噪声	设备噪声：78~87dB(A)			

4.10 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0-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1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81%，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1-1。

表 4.11-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软帘+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等		1
合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10m ³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10m ³ 。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厂区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			

防范措施	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本项目建成后为登记管理，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②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③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④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需上墙。 ⑤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必须为新料，不得使用再生料，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 ⑥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应进行重新报批。

六、结论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8	/	0.268	+0.268
废水	废水量	/	/	/	127.5	/	127.5	+127.5
	COD _{Cr}	/	/	/	0.004	/	0.004	+0.004
	氨氮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9.007	/	9.007	+9.00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2.04	/	2.04	+2.04
	废润滑油	/	/	/	0.15	/	0.15	+0.15
	废油桶	/	/	/	0.255	/	0.255	+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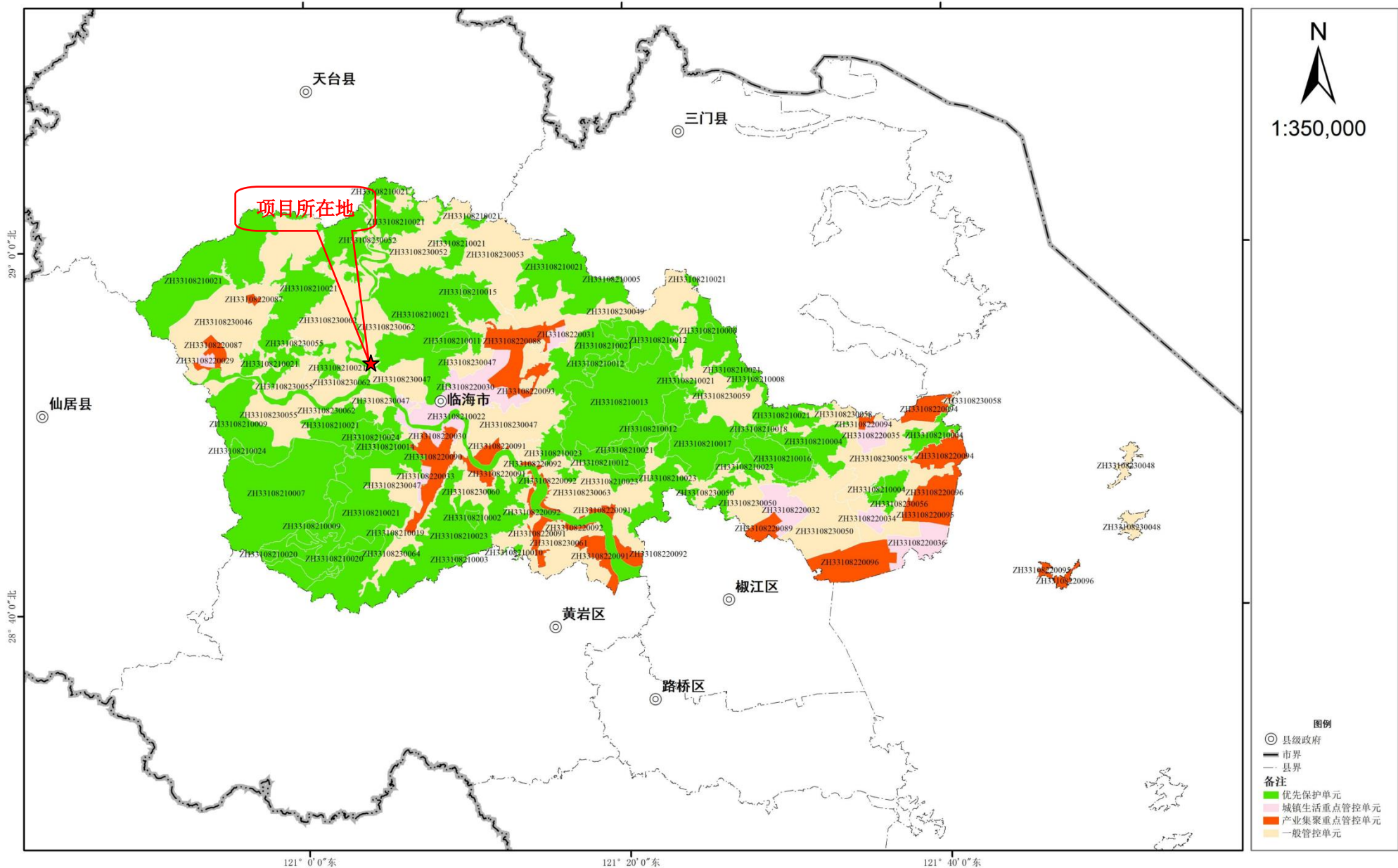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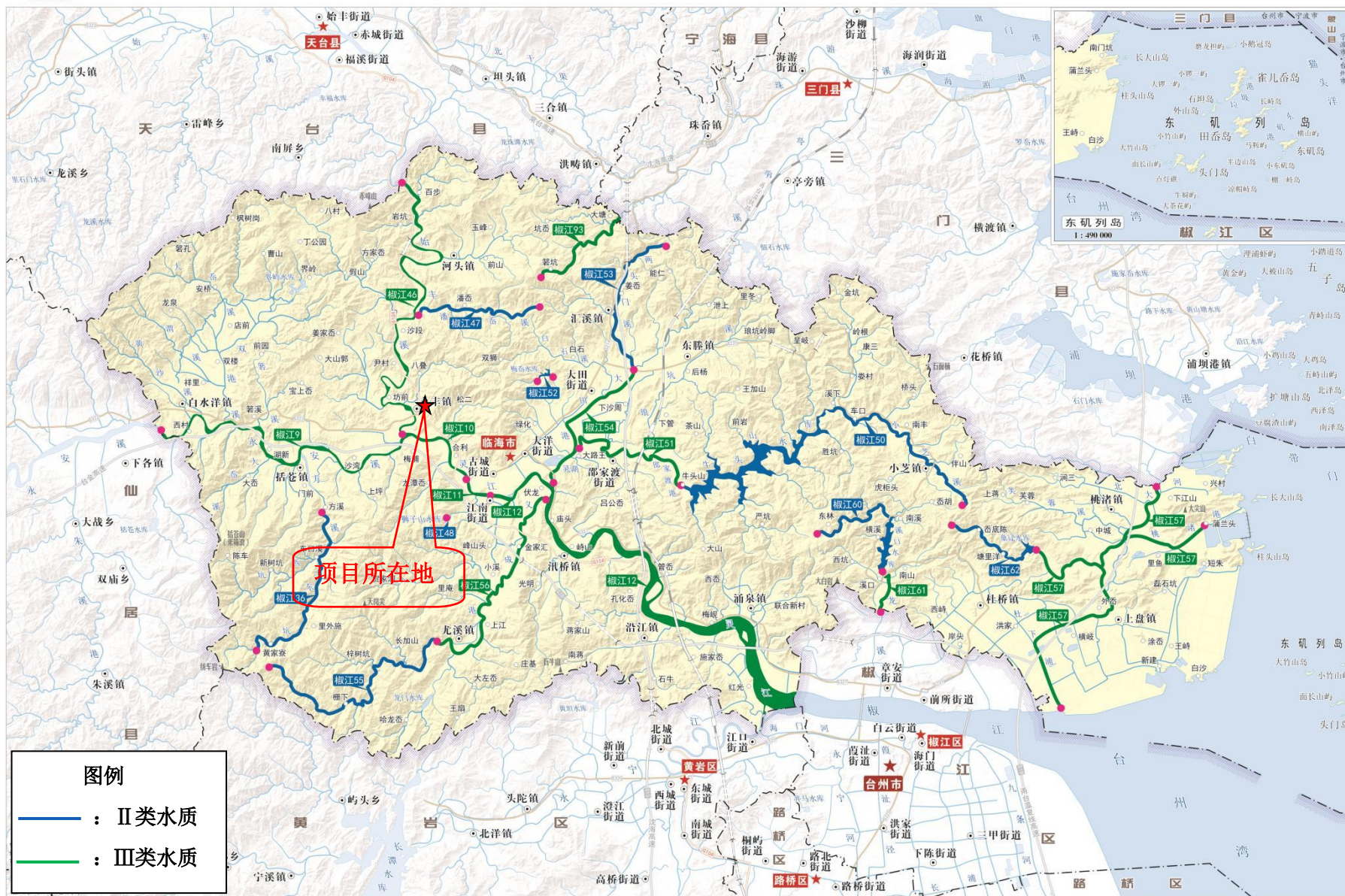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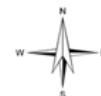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陆域



附图2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陆域



附图3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4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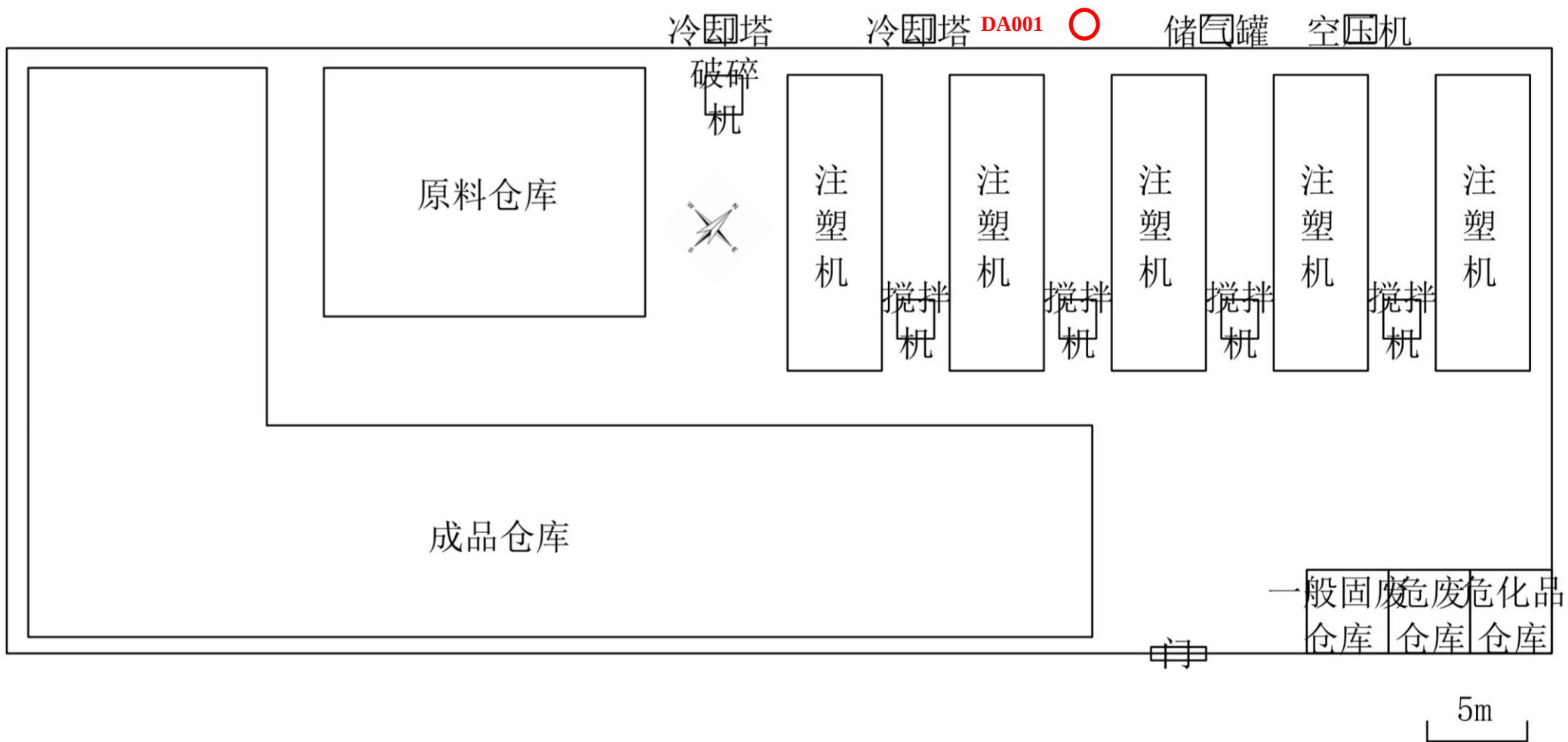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2018.09

附图5 临海市永丰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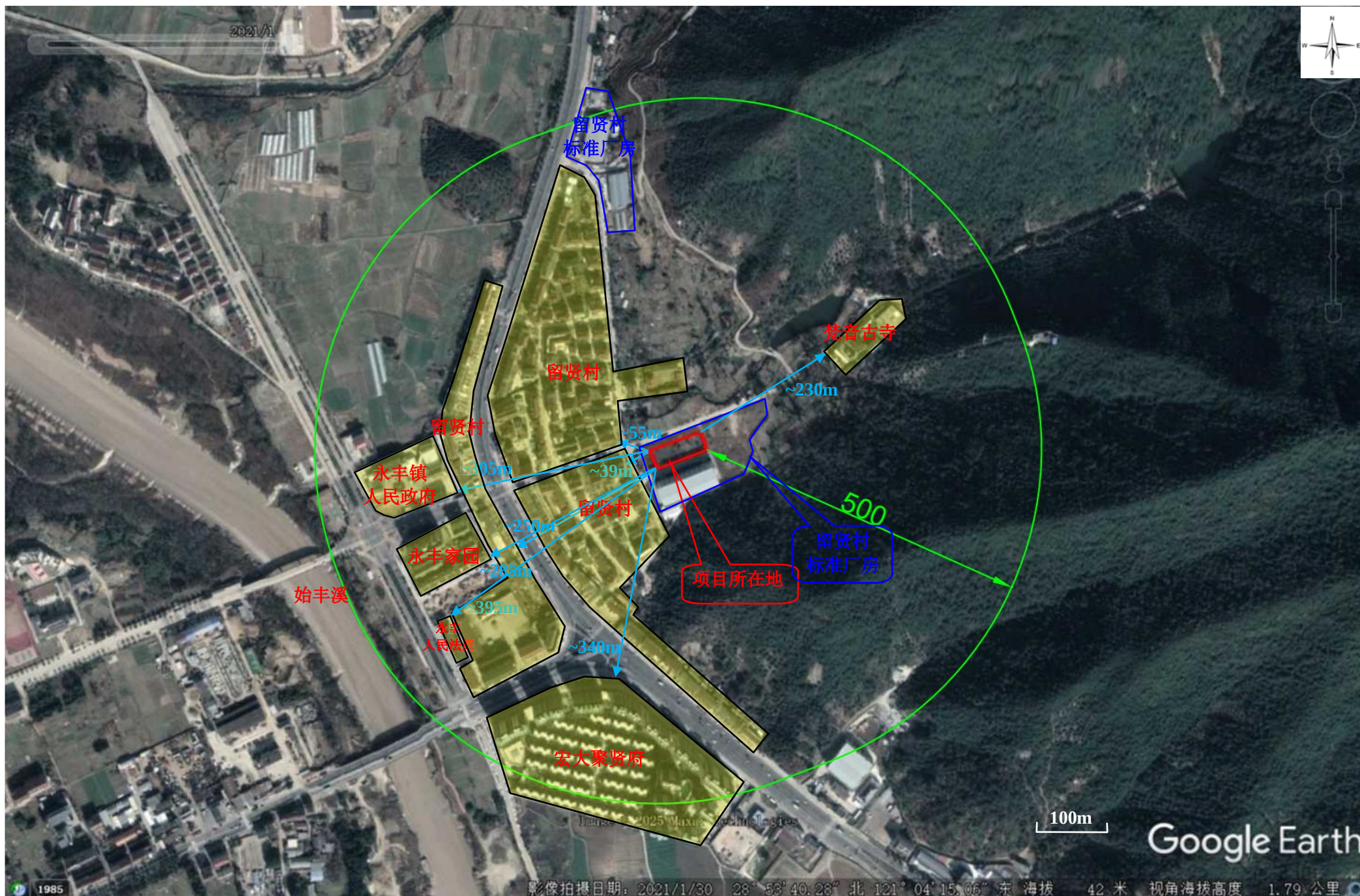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8.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大气、声环境）



附图 8.2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环境）



附图9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0 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31082-07-02-893125						
	项目名称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35.7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335.7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注塑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5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防水、防腐蚀、轻便耐用、不易生锈、不易变形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70.0000	0.0000	300.0000	50.0000	70.0000	10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70.0000	0.0000		57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MBHAW2T		
	单位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1#厂房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玩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玩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MBHAW2T(1 /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荣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玩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玩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老厂房厂房 1 幢 102（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26-2025.07.26

姓名 郭荣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大浦村郭家里一区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03197809266076

不动产权证书（电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1. 本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电子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进行在线核验。



注册登录浙里办app
扫码查询证书信息
查看附图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3820106624

浙江省编号:BDC331082120249059065688
浙（2024）临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50475 号

权 利 人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2108200JB10003F00000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集体土地/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17593.00平方米/10673.5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所在层：1-4 总层数：4
附 记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2024110734018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层数	产权证号	原产权证号
1	工业用房	331082108200JB10003F000000001	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0673.51			工业	自建房	钢结构	1-4	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475号	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4621号
2	工业用房	331082108200JB10003F000000001	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7008.18			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3	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475号	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4621号
3	其它	331082108200JB10003F000000001	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6720.66			工业	自建房	钢结构	1-3	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475号	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4621号
4	其它	331082108200JB10003F000000001	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839.78			工业	自建房	钢结构	1-3	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475号	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46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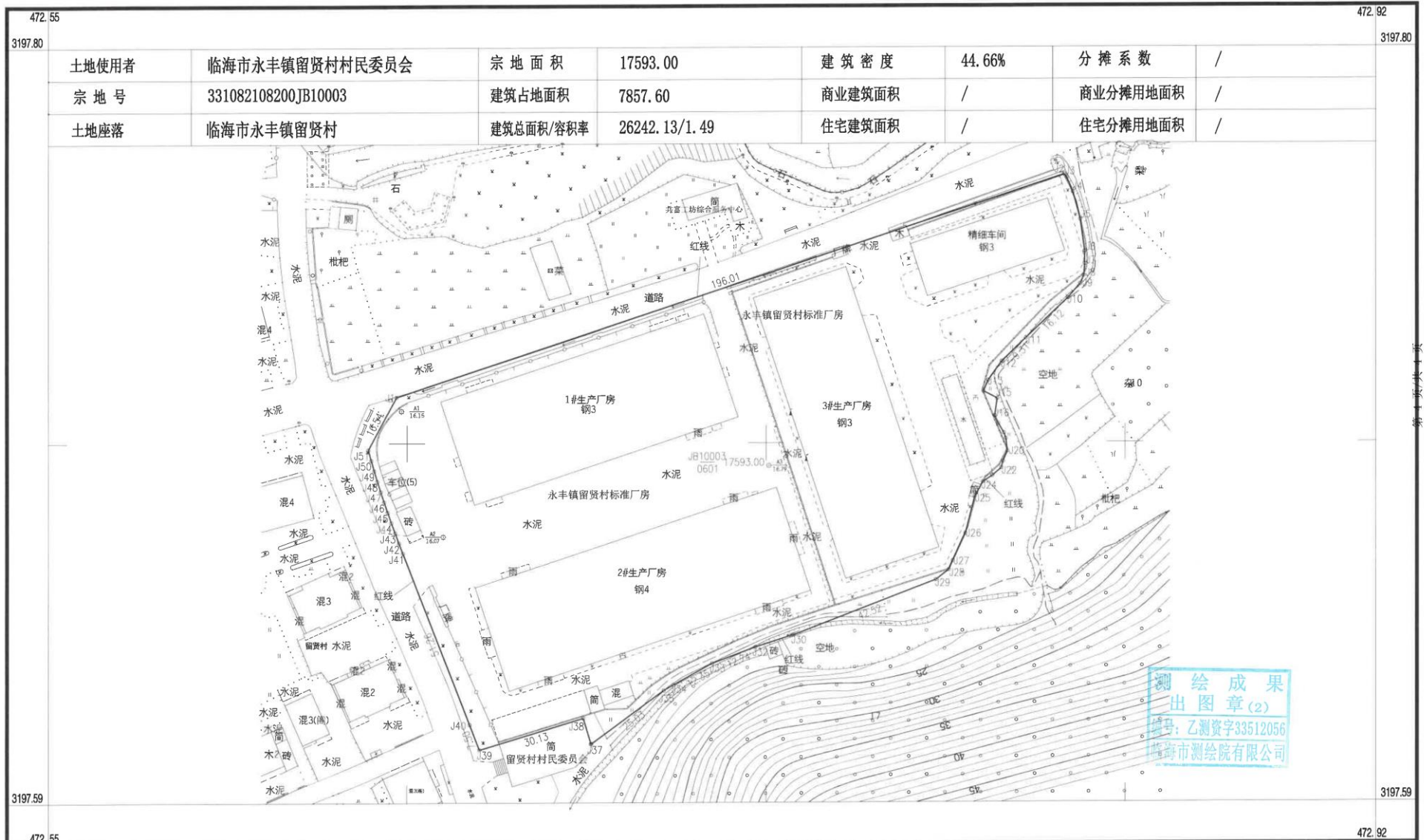


永丰镇留贤村标准厂房(1#生产厂房)分层分户图





宗地图
3197.595-472.551



临海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台州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01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蒋俊
绘图员: 章启祯
审核员: 王晓晖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面积和收费标准：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自有厂房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租赁面积为共计 2335.74 平方米，厂房具备满足生产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电费按电表指数，工业用水按水表指数。

2、厂房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3、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甲方应在租金收到 30 日内开具租金发票给乙方。

4、支付日期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 10000.00 元，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甲方退回乙方押金；租金先付后用，一年一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年房租；第二年起，乙方应提前 10 天向甲方支付来年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财产保险费用 2200.00 元/年。

6、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若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同时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前与乙方签订完新的租赁合同。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东的实际管理人，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因安全工作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

-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运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7、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双倍押金及设备拆装及搬迁费用。
-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而违约，押金概不退还。
- 8、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永丰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3〕20 号

关于在临海市永丰镇一般管控单元调整工业集聚点的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0〕17 号）文件精神和我镇工业发展布局的实际情况，在一般管控单元设立工业集聚点。我镇会同应急、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审查后划定（蚕种场（包含临海市新世纪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留贤、沙头角、更楼、石鼓）五块工业土地作为工业集聚点（具体详见附件）。

我镇严格把好项目入门关，五个工业集聚点内主要为工艺品加工、机械加工二类、一类工业项目生产，不建设三类

项目和任何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特此函告。



永丰镇综合信息指挥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永丰镇留贤村标准厂房

规划用地红线

项目所在地

104 国道

[illegible]

其間，由於經濟學界對環境問題的研究，已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環境經濟學已成為經濟學中極具生命力的重要分支。環境經濟學與環境保護，兩者間有密切的關聯，不可分割。

經濟學與環境經濟學之區別在於：經濟學是研究社會資源之分配與利用，而環境經濟學則是研究環境資源之分配與利用。環境經濟學是經濟學的一個分支，其研究範圍包括環境資源之分配、環境污染之防治、環境保護之成本與效益等。

環境經濟學與環境保護之關係，可從以下幾個方面來分析：

（一）環境經濟學是環境保護的理論基礎。環境經濟學的研究，為環境保護提供了理論上的支持。例如，環境經濟學的研究，可以說明環境資源之分配與利用，以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其成本與效益。這些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政府制定環境保護政策的參考。

（二）環境經濟學是環境保護的實踐指南。環境經濟學的研究，為環境保護提供了實踐上的指導。例如，環境經濟學的研究，可以說明環境資源之分配與利用，以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其成本與效益。這些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政府制定環境保護政策的參考。

（三）環境經濟學是環境保護的評估工具。環境經濟學的研究，為環境保護提供了評估工具。例如，環境經濟學的研究，可以說明環境資源之分配與利用，以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其成本與效益。這些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政府制定環境保護政策的參考。

（四）環境經濟學是環境保護的推動力量。環境經濟學的研究，為環境保護提供了推動力量。例如，環境經濟學的研究，可以說明環境資源之分配與利用，以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其成本與效益。這些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政府制定環境保護政策的參考。

總之，環境經濟學與環境保護，兩者間有密切的關聯，不可分割。環境經濟學的研究，為環境保護提供了理論上的支持、實踐上的指導、評估工具以及推動力量。因此，我們應該重視環境經濟學的研究，為環境保護提供有力的支持。

[illegible]

Age				
Sex				
Wt				
HT				

文件编号: ZJHX/CXJ 28-1/C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202501041

项 目 名 称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

委 托 单 位 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委托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方自送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
5.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 603-3 号 1 幢

电 话：0571-89021592

传 真：0571-89021696

邮 编：311106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HX202501041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 603-3 号 1 幢 8 层		
被检测单位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检测类型	☐ 自送样 ☒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1.16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1.16
采样人员	赵大发、甘锦鹏	检测人员	赵大发、甘锦鹏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二、检测方法依据、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工业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YQ-46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YQ-46-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CL-16025	YQ-85

三、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四、检测期间现场环境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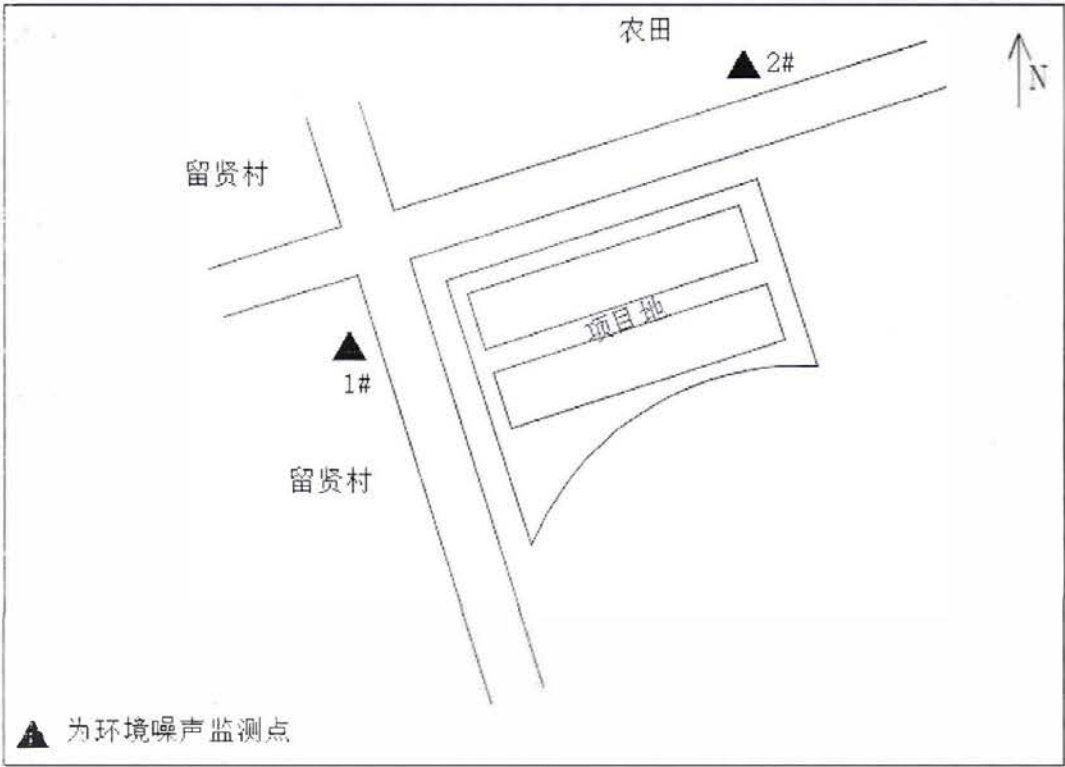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1.16	西南	1.4-1.8	晴

五、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Lmax dB(A)
1#西南侧留贤村	界内设备	2025.01.16 10:34-10:44	52	/
2#共富工坊综合服务中心		2025.01.16 11:09-11:19	55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 朱仕郁
批准人: 王军

审核人: 陈金平
日期: 2025.2.10
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